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103號

原　　告　方禾投資開發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方明寬

訴訟代理人　侯銘欽律師

葉育欣律師

林清漢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瑞芬等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。原告起訴僅繳納裁判費新台幣(下同)1,500元，然原告訴訟標的為拆屋還地，並於民國115年1月22日以書狀將其聲明變更為：㈠被告應將坐落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，如複丈成果圖編號B所示之建物（占用面積99平方公尺）拆除，並將該部分土地返還予原告及其他共有人。㈡被告應將坐落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，如複丈成果圖編號D所示之建物（占用面積40平方公尺）拆除，並將該部分土地返還予原告。其訴訟標的應核定如附表所示價額即9,576,48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3,586元，原告僅繳納1,500元，尚不足112,086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法　官 毛松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 施依婷

附表

	占用面積	公告現值	價值	合計
聲明第一項	99平方公尺	每平方公尺74,712元	7,396,488元	9,576,488元

（續上頁）

聲明第二項	40平方公尺	每平方公尺54,500元	2,180,000元	